

2026年3月21日（星期六）  
在香港大學舉行的座談會  
「國家十五五規劃：法律界的角色、機遇與挑戰」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梅基發先生致辭

尊敬的張部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副部長張玉梅女士）、鄺會長（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鄺家賢女士）、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下午好！感謝鄺會長邀請律政司參與「國家十五五規劃：法律界的角色、機遇與挑戰」座談會。我很高興代表律政司出席今天座談會，有機會與各位法律界翹楚聚首一堂。

2. 我會就「香港法律專業服務如何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這個議題，與在座各位分享看法，並介紹律政司在這方面所做的相關工作。

3.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上星期四（3月12日）審議通過「十五五」規劃綱要，為國家未來五年的發展提出了清晰的路徑，也為香港的發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帶來無限機遇。

4. 過去，我們可能會問：「香港法律專業如何配合國家？」今天，在「十五五」的發展藍圖下，我們的問題應當是：「香港法律專業如何為國家戰略出一分力？」

5. 自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四中全會在去年10月審議並通過「十五五」規劃建議後，行政長官在今年2月主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會議，領導開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準備工作，並指示各政策局成立預備小組。律政司在今年2月成立了「對接『十五五』規劃高層預備小組」，由律政司司長和副司長分別出任組長和副組長。隨著全國人大通

過「十五五」規劃，律政司也成立了「香港五年規劃編制小組」，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與其他政策局共同參與在今年內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為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作出更全面、更精準、更細緻的戰略部署。

6. 「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規劃的第五十九章明確提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並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在如此發展機遇下，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業界實在是大有可為，可以繼續善用自身優勢，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以下，我會提出三點意見，談談香港法律專業服務可以怎樣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

## 貢獻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7. 第一，貢獻國家涉外法治建設。「十五五」規劃第五十八章明確提出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健全國際商事調解、仲裁、訴訟等機制，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及法律專業服務得到國際社會廣泛認同，相信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可以發揮關鍵的角色。

8. 香港的仲裁制度成熟，而且享負盛名。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25年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獲評為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香港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作為藍本，與國際業界熟悉的規則接軌。律政司已在去年10月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檢視和研究是否需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律政司會連同仲裁業界持續優化香港的仲裁法律

框架，致力確保本港的仲裁法規緊貼國際發展。律政司歡迎業界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優化建議，共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9. 另外，香港有深厚的調解文化，也有成熟的調解相關法律。國際調解院於去年 10 月在香港正式開業，是首個以調解方式解決各類國際爭議的政府間組織，也是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調解院讓香港能夠參與國際規則制定，有助提升國家在國際爭端解決領域話語權。調解院落戶香港，相信可吸引世界各地人士來港以調解及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律政司鼓勵香港業界把握這難得的業務發展機遇。

10. 除了國際調解院外，律政司一直爭取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落戶香港，鞏固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領導地位。最新決定落戶香港的是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協會在香港設立首個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將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香港設立的辦公室產生協同效應。

11. 律政司正籌備在國際調解院總部旁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爭取在今年內展開興建大樓的前期工作，並於明年年底前開始施工。我們預期，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將可匯聚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促進香港與國際法律組織交流，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此外，在 2024 年 11 月成立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會繼續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活動，將香港打造成為法律服務能力建設中心，在助力國家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香港持續鞏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將會吸引國際法律專業人才和學者聚集香港，律政司建議業界把握機會加強與國際法律網絡的聯繫，多參與國際法律實務交流。

## 協助企業「走出去」

12. 第二，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協助企業「走出去」。「十五五」規劃第五十九章提出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支持香港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

13.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和人才與國際接軌。香港擁有國際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除了不少具備豐富處理跨法域法律事務經驗的律師和大律師外，更匯聚來自接近 20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

14. 香港可以加強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由律政司推動發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去年 12 月正式啟動，在律政司副司長的督導下，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協同會計、金融等其他專業，支援內地企業「借港出海」的需求。律政司在今年 1 月也成立了「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雲集內地和香港的法律、金融和會計界專家、商界和企業代表，為律政司提供意見，加強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及了解內地出海企業的需求，實現「成功出海，首選香港」的目標。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更適切、精準對接內地企業出海的具體需求，更高效善用「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讓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業界成為企業出海的「護航者」和「守門人」。

##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15. 第三，參與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促進國家區域協調發展。「十五五」規劃第二十八章提出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強化科技創新、經濟發展、公共服務等方面規則

銜接、機制對接，充分發揮重大合作平台先行先試作用，加快建設國際一流灣區。

16. 粵港澳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律政司一直積極推進三地之間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和人才連接，助力國家在大灣區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17.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符合條件的香港及澳門的法律執業者可成為大灣區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包括訴訟及非訴訟業務）。自試點實施以來，截至去年12月底，已有超過630名港澳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投身大灣區律師的團隊。

18. 大灣區律師具備雙重執業資格，熟悉內地與香港的法律體系和商業文化，同時具備國際視野及經驗，可提供涉外法律服務，能夠為內地企業「出海」以及外國企業「引進來」提供保障。去年12月，在司法部和廣東省司法廳的大力支持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於香港法律周期間正式成立，有助大灣區律師團隊凝聚專業力量促進專業發展。大灣區律師試點期將於今年10月屆滿，律政司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聯繫，以進一步推進大灣區律師執業工作，包括爭取大灣區律師制度恆常化，以及為法律業界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發展提供支援。

19. 此外，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行政法務司建立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自2019年起輪流召開年度會議，共商法律交流和協作事項，促進三地法治交流和協作。粵港澳三地通過聯席會議，就仲裁與調解的規則銜接取得重大成果，包括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

等。上述的示範規則、評審標準和名冊將有效推動粵港澳三地仲裁及調解的資源優勢互補及規則銜接，並推廣仲裁及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推動建立灣區標準，進一步完善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促進大灣區法治的高質量發展。

20. 最後，內地與香港現時已簽訂及實施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涵蓋程序協助、仲裁相關的協助以及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等領域，以促進銜接兩地的法律制度。此外，「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在去年二月獲落實擴展，更多港資企業可選擇較為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以及適合的仲裁地（例如香港）解決爭議，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並促進大灣區規則銜接。

## 結語

21. 在「十五五」規劃中，國家給予香港堅實支持，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業界可以爭取發揮「國際化、高水平、信譽好」的獨特優勢，好好把握「十五五」規劃帶來的機遇，以「香港所長」對接「國家所需」，為國家建設貢獻力量，攜手合作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22. 我在此預祝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